

2018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6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法院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64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泰宁法院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县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省法院提出的“六高”发展要求，坚持司法工作目标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获评第十三届“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59 件，办结 2478 件，审判质效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县委中心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20余项措施，运用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完善“僵尸企业”破产重整机制，依法审理了泰宁县百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发挥司法裁判对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维护和引导作用，高效审（执）结各类合同案件770件，涉案标的额2.85亿元，维护交易公平；依法惩治商业领域犯罪行为，审结吴某军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6件7人，净化营商环境。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突出审判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域的职能作用，成立金融与破产案件审判庭和清理金融案件专项执行小组。加强与县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的诉调对接机制，制定了《规范金融案件审理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金融案件风险等级评估、打击金融犯罪、预

警研判、多元化解、定期会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审判体系，审（执）结金融案件280余件，标的额1.1亿元，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安全。探索国企承接、第三方代建等资产处置方式，持续推进若九天、金湖碳素、蔡某玲等不良信贷案件化解工作，为化解金融不良信贷贡献司法智慧。

（三）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压实工作责任，把专项斗争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靠前指挥、全过程跟踪；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专项斗争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突出从严打击、宽严相济的审判原则，依法审结了刘某林充当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伞”案件。加强线索摸排，健全完善线索甄别制度，初步核查、移送线索6条；大力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悬挂宣传横幅8条、张贴宣传海报30余张、滚动播出宣传标语310余条次、制作简报信息22期，深入基层、厂矿企业发放调查问卷1520余份、宣传资料2130余份，营造严打声势、彰显法治权威。

二、严格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结刑事案件124件149人。严厉打击强奸、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审结江某锟强奸案、吴某斌故意伤害案等案件18件27人。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审结胡某凤案等案件3件4人。深入开展黄赌毒、

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审结赌博、毒品、组织卖淫案等案件9件13人。积极发挥刑事审判在反腐败中的重要作用，审结张某荣案等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同时，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被告人郑某云等50人判处缓刑、管制及免予刑事处罚，并对未成年犯4人实行轻罪记录封存。

（二）化解矛盾纠纷。审结民事、商事案件1047件，标的额2.89亿元。强化“三全”调解，推进诉调对接，调解撤诉率为63.9%，持续处于全市法院前列。关注民生保障，依法审理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妥善化解住房、医疗、就业等矛盾纠纷案件60件，依法妥善审结了涉及泰宁县永益房地产、三明市镇东房地产等商品房销售合同系列纠纷案30多件。扎实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深化妇女儿童司法保护，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纠纷案件142件。开通绿色通道，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高效审结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等纠纷案件370余件，为204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共计495.6万元。

（三）守护青山绿水。紧紧围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战略，严惩盗伐和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案件14件21人；注重生态旅游民事纠纷的化解工作，构建“司法+旅游+协会”的服务模式，促进涉旅企业健康发展，妥善审结了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泰宁县古镇旅游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涉旅案件10余件，标的额2000余万元。积极探索建立“清河修复”等多层

修复、立体保护的生态修复模式，依法向破坏生态环境刑事被告人发出了全国首份“护河令”，在全省建立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构，破解生态旅游治理难题，此举得到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

（四）致力综治平安。深化“平安泰宁”、“法治泰宁”建设，继承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院庭长判后答疑、大巡回审判等经验做法，案外化解矛盾纠纷 270 余件；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信访机制建设，依法化解涉诉信访矛盾，初信初访化解率达 100%；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深化“七五”普法，并针对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促进社会风险防控。

三、全力攻坚执行难题，打赢打好执行硬仗

（一）完善执行机制。深入贯彻最高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县委及县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在全市率先构建联合惩戒失信平台，建立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合力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强化立、审、执各环节的财产查控、诉前保全、诉讼保全的责任和各部门之间的衔接协调配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行难案的发生；与县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出台《泰宁县执

行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助力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得到及时救助，减少涉执信访案件，该做法得到了省法院吴偕林院长的批示肯定。

（二）规范执行行为。深入推进执行工作“一性两化”机制建设，严格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全力冲刺，实行“基本解决执行难”“倒计时”工作机制，有效规范终本适用，杜绝不作为行为。健全完善执行案款管理，构建一案一人一账户的标的款管理系统，实现执行案款管理规范、精细化、无风险化。加强执行公开，提升执行透明度，向当事人公开执行流程节点信息7400余条。充分运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卖50件，成交金额5780余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70余万元。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80件，申请标的额3.56亿元，结案775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29亿元，“三个90%、一个80%”核心指标已全部达标，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介绍《十下功夫抓好执行质效》工作经验。

（三）强化失信惩戒。健全完善联合惩戒失信机制建设，将失信联合惩戒单位覆盖到全县30个联动部门，惩戒措施40余项，查询失信人员9100余人次，惩戒失信人员204人次，并先后开展“四季执行大会战”、“亮剑八闽·院长带队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8次。加强对失信人员曝光力度，公开曝光234人次，促使65名失信人员主动履行义务；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拘留被执行人12人、罚款1人，向公安机关移送侦办拒执罪线索5件5人，依法对被告人游某铭等4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作出

有罪判决，“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四、着力践行司法为民，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一）推进司法高效。着力以“互联网+”思维为导向，深入推进智慧法院 3.0 版建设，扎实推进“智能庭审”、“语音自动识别”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动庭审快捷化；率先全面完成诉讼档案电子化，方便当事人在网上查找查阅。创新便捷式+要素性+网络化司法服务模式，群众就时就地就能受领法律文书，反映此做法的《滴滴法官》荣获全省法院微视频大赛优秀奖。强化“蓝牌预警、黄牌催办、红牌督办”的静态动态审判管理机制建设，案件质效呈现“五升三降”良性发展态势。

（二）提升服务水平。深化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建设，构建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导诉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四位一体”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全年登记立案 2685 件，当场立案率达 97.9%，跨域立案、网上登记立案 30 多件，远程接访当事人 120 多人次。在人民法庭建立了 24 小时自助立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功能，共开展巡回审判 50 多场，建立 9 个景区（点）、社区（村）、乡镇法官工作室，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三）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重点改革创新落地见效，深化“分调裁”机制改革“1+1+1+1”泰宁模式，形成多元解纷，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普案简审的良好格局，速裁

结案 760 余件，平均审限仅为 14.7 天。完善集约送达泰宁方案，全力攻坚“送达难”瓶颈，减少送达里程 1.2 万余公里。在全省率先实行六个“三合一”多元生态旅游司法，有效推进司法与“河长制”、“林长制”、“湖长制”的有机契合，为青山绿水的修复培元拓展和助推旅游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泰宁经验。制定员额法官等权责“两个清单”，健全完善院庭长办案刚性约束和监督保障机制，确保难案精审，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切实让人民群众对司法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手机短信向当事人发送审判流程信息3.8万多条，直播庭审、执行活动530多场次，上网公开裁判文书980多份。加强“两微一网”等新媒体建设，发布审判、执行活动等信息7800多条。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组织、举办3批110多名人民陪审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陪审员参审案件180多件，一审陪审率达97.8%。组织开展“宪法日”、法院开放日等活动10余场，与县电视台联合开设了《天平在线》栏目，持续推进阳光法院建设，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打造忠诚过硬队伍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始终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县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了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知行合一提高司法能力。县法院坚持把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建设作为抓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制定出台了《2018-2021年队伍司法能力提升规划纲要》，完善干部选任和业绩考评机制，加大专业化、精准化培训力度，共组织8批120多人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理论学习教育等活动。持续提升与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干警多岗位、跨部门学习锻炼，建立司法人才智库、院校双向交流和岗位练兵、传帮带等机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今年4月全市法院调研工作现场会在我院召开，学术研讨会连续七年再创佳绩。

（三）一以贯之抓好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党风廉政建设

“书帐册”和“签字背书”机制，大力开展司法廉洁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等各项纪律制度，“三公经费”连续5年保持下降，今年又同比下降16.8%。健全院领导每周带班巡查和网上督查、案件廉政回访等工作制度，开展网上督察活动50余场次，廉政回访180余次、廉政谈话70余次；同时以省委巡视五组巡视泰宁和市法院执行政治纪律交叉检查为契机，开展“四风”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全院干警立行立改问题30余个，队伍“三不腐”机制全面构建。

六、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一年来，县法院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今年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项报告，向县政协通报了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抓好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代表、委员联络走访制度，共联络走访代表、委员50多次，邀请7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法院参与陪审、参加开放日、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认真落实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共办复代表、委员意见建议2件，积极为代表、委员履职创造条件。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建立随案发放监督卡制度，共向律师及

当事人主动发放监督卡2120多份，有效地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0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28.8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1.03	本年支出合计	1,921.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0.2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55.7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55.7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14.59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4.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749.75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377.9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77.9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1.8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371.85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2,671.32	合计	2,671.32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03	2,10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78	1,837.78						
20405		法院	1,837.78	1,837.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3.44	1,293.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34	444.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3	12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3	128.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4	2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9	10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7	7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7	7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5	6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5	6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1.57	1,534.49	387.08		
20405			法院	1,728.80	1,341.72	387.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1.72	1,341.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21		264.21		
2040506			其他法院支出	122.87		12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3	10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3	104.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4	2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9	81.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9	2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9	2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9	2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5	6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5	6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10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28.80	1,728.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3	104.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9	25.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15	62.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1.03	本年支出合计	1,921.57	1,921.57	
年初财政拨款结	570.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9.75	749.75	

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0.29	基本支出结转	377.90	37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1.85	371.85	
总计	2,671.32	总计	2,671.32	2,671.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 921. 57	1, 534. 49	387. 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 341. 72	1, 341. 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1		264. 21
2040506		两庭建设		122. 87		122. 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4	2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9	8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9	2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合 计		1, 92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34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22.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7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534.49	1, 380.26	15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349.08	1, 349.08	
30101	基本工资	256.80	256.80	
30102	津贴补贴	247.35	247.35	
30103	奖金	18.95	18.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7	23.2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0.23	80.23	

	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	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8	24.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57	88.5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27	60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3		154.23
30201	办公费	15.31		15.31
30202	印刷费	5.49		5.4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67		4.67
30206	电费	22.99		22.9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1		17.51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57		10.5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6		6.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1		1.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59		18.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1		41.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		1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8	31.1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0.81	0.8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6	30.3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
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此项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54.23
（一）支出合计	2	66.95	（一）行政单位	23	154.23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49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0.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9.6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5
3.公务接待费	7	6.4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6.46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14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1	8.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5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2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4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
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其他资金	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其他资 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326.55	326.55	326.55				218.30	218.30	218.30			
货物	2	186.95	186.95	186.95				78.70	78.70	78.70			
工程	3												
服务	4	139.60	139.60	139.60				139.60	139.60	139.6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70.29 万元，本年收入 2101.03 万元，本年支出

1921.5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9.75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2101.0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05.3 万元，增长 31.67 %，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 2101.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 2、事业收入 0 万元。
- 3、经营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6、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1921.5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降低 586.49 万元，降低 23.38 %，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534.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80.25 万元，公用支出 154.23 万元。
- 2、项目支出 387.0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2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6.49 万元，降低 23.3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 1341.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2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 122.8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基本建设类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5.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62.1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4.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95 万元，同比增长 15.0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动，主要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82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 3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因业务需要，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29.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34.0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次数。

（三）公务接待费 6.4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72 批次、接待总人数 540 人。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50.99%，主要是对于接待活动遵循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8 年 193.79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同时对 2018 年 193.79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本院 2018 年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事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2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544.34 万元，执行数为 22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49%。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自评，泰宁县人民法院的部门业务费完成预算的 58.49%，其中含邮电费、差旅费、法制宣传费、执法执勤用车运维费、装备经费等。全力推动我院案件审结工作，2018 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 2859 件，审结 2428 件，较去年有较大提高。

发现的主要问题：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全面，未能很好地体现项目资金投入、使用、产出、效益情况，各项工作开展进度不够合理。2、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没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流，设置更加全面、合理的绩效目标。2、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观察。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惊醒，达到预期极小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100%	依据实际完成值评分	15	15
	质量指标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 (两个月)	不超过警戒值 (两个月)	依据实际完成值评分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100%	依据实际完成值评分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依据实际完成值评分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	依据实际完成值评分	10	8

			义	义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 高效廉洁，司法 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 高效廉洁，司法 形象良好	依据实际完成 值评分	10	8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维护社会治安 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 犯罪，维护社会 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 犯罪，维护社会 大局安定稳定	依据实际完成 值评分	10	8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 善，当事人参与 诉讼较便利，当 事人满意度高	便民措施较完 善，当事人参与 诉讼较便利，当 事人满意度高	依据实际完成 值评分	10	8
合计						100	9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降低 6.5%，主要是：遵循勤俭节约原则，

相关开支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